

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_E4_c48_81504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系统掌握会计理论知识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，基本了解国内外财会理论研究最新动态；熟悉会计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；有制定行业财会制度，主持一个地区、一个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经历；具有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，精通业务，有解决实际工作中复杂的会计问题的能力，参与本行业或单位管理决策，取得显著的成绩；有较强的会计理论水平，公开发表、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论文、著作；有培养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和指导会计师工作的能力；有运用外语获取信息以及运用计算机处理有关信息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从事财务会计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。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出现如下情况之一，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：（一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（基本称职）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，延迟1年以上。（二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，延迟2年以上。（三）伪造学历、资历、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。 第四条 学历、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一）博士研究生学历（博士学位），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。（二）硕士研究生学历（硕士学位），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从事本

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。（三）大学本科学历（学士学位），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；或者取得会计师资格后4年以上，且在大、中型企业的财务会计岗位担任主管职务2年以上。（四）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（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且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）以上，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。（五）省（部）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（及相应奖项）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；或获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。

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要求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一）参加过全省或一个地区（包括行业或系统）执行的财务会计法规、规章制度或办法的制订工作，能审核会计师完成的会计研究成果。（二）全省行业性或省辖市地区性会计改革课题、科研项目的主要设计者或组织者。（三）制订过大、中型企业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。（四）参与大、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，或主持、指导一个地区、一个行业或部门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。（五）担任企业集团或大、中型企业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或财务处（科）长3年以上，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取得特别显著的成绩（由本单位出具书面推荐意见，市职称部门或省行业主管单位职称部门核准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